

辽宁国土空间规划公开征集建议

拟规划魅力景观带等激活辽宁特色



日前,《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公众征求意见稿)公示,8月28日前,社会各界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邮寄信件的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优化城市规模体系

城镇等级	城镇数量	城镇名录
特大城市(500万人以上)	2	沈阳市、大连市
大城市(100—300万人)	5	鞍山市、抚顺市、锦州市、营口市、盘锦市
中等城市(50—100万人)	7	丹东市、本溪市、朝阳市、葫芦岛市、辽阳市、阜新市、铁岭市
小城市(50万人以下)	41	新民市、瓦房店市等市县中心城区

预计15年后全省常住人口4152万

《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公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意见版)规划范围包括辽宁省行政辖区内陆域和管辖海域国土空间。其中陆地国土面积14.87万平方公里,管辖海域面积4.13万平方公里。

预计到2035年,全省常住人口约为4152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79%,城镇人口规模约为3286万人。

《规划》意见版中明确了辽宁的总体定位,具体为国家战略安全基地、东北振兴核心区、老工业基地绿色转型示范区、东北亚陆海开放合作枢纽门户区。

到2035年,预计实现的目标是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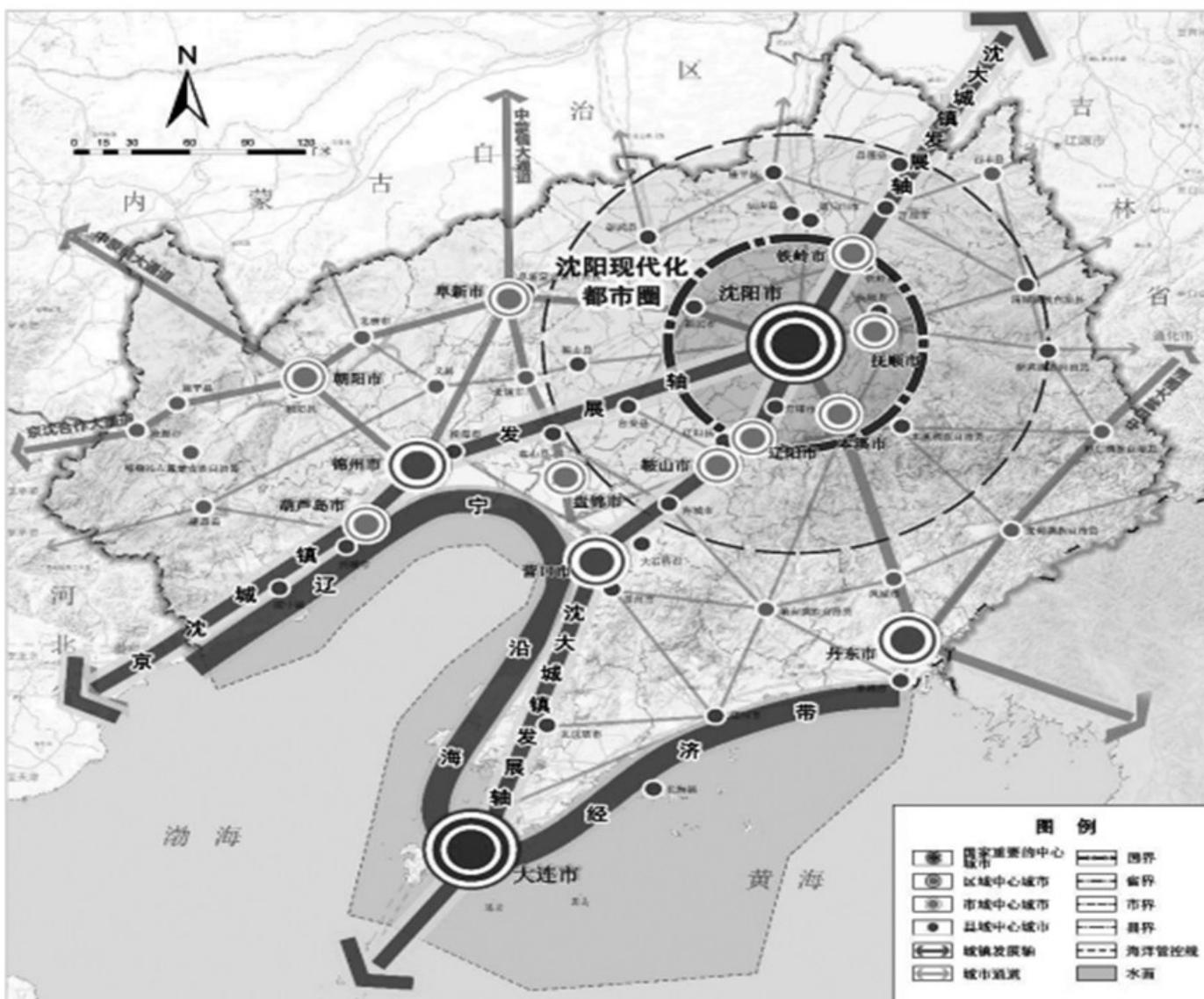
为实现这些目标,将采取安全韧性战略、轴带集聚战略、绿色高效战略、提质更新战略、陆海联动战略。其中,轴带集聚战略主要指引人口、产业等要素向沈大发展轴、京沈发展轴和沿海经济带上的都市圈、城镇圈集聚。提高沿海中心城市集聚和开放水平,带动海洋强省建设。

城镇空间格局聚焦“一圈一带、两核双轴”

未来15年,辽宁国土空间的开发保护格局将分为总体空间格局、生态空间格局、农业空间格局、城镇空间格局四个方面。

总体空间格局强调“三区两海、两轴一带”。其中,协调三区指的是引导辽中南城市群核心区、辽东绿色经济发展区、辽西生态转型发展区差异化发展,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经略两海指的是建设渤海生态经济区、黄海生态经济区,保障蓝色国土安全繁荣;集聚双轴指的是引导要素资源向沈大城镇发展轴和京沈城镇发展轴集聚,打造国家重要经济支撑带;优化一带指的是统筹陆海生态保护,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彰显山海景观魅力,推进沿海经济带高竞争力发展。

其中,城镇空间格局是“一圈一带、两核双轴”。“一圈”为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一带”为辽宁沿海经济带。前者以沈阳为中心、鞍山为副中心;后者以大连为龙头、营盘辽东湾产业高地为支撑。而“两核”则明确为沈阳、大连,“双轴”指沈大城镇发展轴和京沈城镇发展轴。



辽宁省城镇空间布局规划图

规划四个魅力景观带、九个魅力景观区

《规划》意见版提出,在构建自然人文网络方面,通过构建四个魅力景观带、九个魅力景观区、旅游支撑体系来激活辽宁特色,全面发挥辽宁自然人文资源价值。四个魅力景观带包括中东铁路工业文化、长城历史民族文化、辽西凌河古道、滨海自然景观,打造串联魅力景观区、游赏辽宁特色景观点的活力走廊。

九个魅力景观区包括沈抚抚的清文化、鞍本辽的工业文化、辽东民族起源、丹东国门边境、大连浪漫海滨、葫芦岛“关外要塞”、辽西生命起源、盘锦和锦州“辽水红泽”、营口河口海防。

旅游支撑体系包括以旅游城市、特色小(城)镇为支撑节点,构建旅游快速交通网络和慢行游憩网络,打造交通风景道。

完善沈阳、大连、锦州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规划》意见版明确,将打造以人为本的高品质生活空间。在完善区域性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方面,完善沈阳、大连、锦州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以沈阳、大连为主体建设国家级文化艺术中心和文化产业园;保障区域性中心城市承办或共同举办国家专项赛事和省内大型体育活动。

同时,提出构建高品质“15分钟”社区生活

增加京沈方向新高铁走廊 建设秦沈第二高铁通道

增加京沈方向新高铁走廊,建设秦沈第二高铁通道,是打造综合交通运输格局的内容之一。不仅如此,在完善设施支撑体系方面,还将打通向西开放的中蒙俄大通道,包括锦赤铁路、陆海通道、巴新铁路和巴珠铁路;夯实拓展哈大对外开放通道,预留渤海湾跨海通道大连端引线;培育东北

圈,以补齐老人和儿童设施及环境配套为核心,打造全龄友好的社区生活圈。加强城市设计,塑造城市特色,将自然山水格局纳入城市空间布局统筹考虑,合理控制建筑高度、风貌和色彩,形成与山水本底相匹配的不同区域城市空间形态特色。

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品质,提升城市功能与环境品质,推进三旧改造,保护历史文化空间文脉,增强城市文化内涵和活力

开放中日韩朝大通道,东边道串联东北东部,沈丹线连接朝鲜、韩国。

在强化枢纽建设方面,打造枢纽城市体系,沈阳、大连定位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营口定位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锦州、鞍山、丹东定位为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实施辽浑太水环境提升综合修复工程 创建辽河国家公园

《规划》意见版中,统筹陆海生态保护占据较大篇幅。其中明确,要全面提高辽西、中部和辽东河流生态流量保证率,重点保障辽西北河生态基流,实施辽浑太水环境提升综合修复工程。同时,遏制辽东辽西生态屏障退化,保护生物多样性。

此外,还将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自然保护地统一管控。并以辽河口自然保护区、辽河干流及连通支流、沿线10个自然保护区为主体,创建辽河国家公园,统一开展辽河流域保护封育。

优化城市规模 2座特大城市5座大城市

《规划》意见版提出,辽宁省将以城市群为主体、大中城市为核心推动全面振兴,顺应城镇化发展特征,引导人口向城市群和都市圈等新型城镇化主体空间集聚。

优化城市规模体系方面,设四个城镇等级。其中沈阳、大连为500万人以上的特大城市,鞍山、抚顺、锦州、营口、盘锦为100—300万人的大城市;丹东、本溪、朝阳、葫芦岛、辽阳、阜新、铁岭为50—100万人的中等城市;新民、瓦房店等市县中心城区为50万人以下的小城市。

公众可登录辽宁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n.gov.cn>)或辽宁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http://zrzy.ln.gov.cn>)进行查阅规划全文。社会各界可将有关意见建议发送至电子邮箱:lngtkjgh@163.com,或邮寄至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29号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处,邮编:110031。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请注明“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辽沈晚报记者 张阿春